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巴合提奴尔·达尼亚尔**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列》，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生活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为了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开展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及时足额的发放我县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解决全县优抚对象的实际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人员生活安定。
  
实施情况：目前已完成2022年全年我县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发放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25人26.56万元，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145人100.61万元，解决全县优抚对象的实际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7.17万元，全年预算数127.17万元，实际总投入127.17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27.17万元，全年预算数127.17万元，全年执行数127.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享受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25人发放资金26.56万元,享受优抚对象生活补助145人发放资金100.6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2.阶段性目标：第一季度计划发放优抚对象伤残抚恤和生活补助金1次，发放金额共计22.95万元，其中，发放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5万元，发放生活补助22.45万元，第二季度计划发放优抚补助金46.44万元，其中优抚对象伤残抚恤10.15万元，发放生活补助36.29万元，第三季度计划发放优抚补助金31.06万元，其中发放优抚伤残抚恤补助5.78万元，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25.28万元，第四季度计划发放优抚补助金26.72万元。其中发放优抚伤残抚恤5.64万元，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21.08万元，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确保各科室各司其责、形成合力，保证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本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业务科室具体抓、工作干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三）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特克斯县政府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置二级指标10个，分别为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效益（项目效益）。设置三级指标17个，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设置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如下：
  
（1）决策指标：指标值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5分，得分：5分；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5分，得分：5分；指标值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指标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指标值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指标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2）过程指标：指标值1：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得分：5分；指标2：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分：5分；指标值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指标值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指标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
  
（3）产出指标：指标值1：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指标值2：质量达标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指标值3：完成及时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指标值4：成本节约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4）效益指标：指标值1：实施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指标值2：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因素分析法方法，原因是：此项目主要是根据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结合实际的人数和发放标准进行补助，解决全县优抚对象的实际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人员生活安定。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发放各类优抚对象补助，年初制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计划、预算，业务科室在实施中按计划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1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日-3月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日-3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综合评价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总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分别为项目决策，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项目过程，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列》、新退役军人发【2021】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发放优抚生活补助和伤残抚恤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9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127.1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7.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27.17万元，全年预算数127.17万元，全年执行数127.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已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特克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发放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办公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享受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人数，指标值：>=25人，实际完成值25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享受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指标值：>=145人，实际完成值145人，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新增农村籍退役士兵4人；指标3：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次数，指标值：>=6次，实际完成值6次，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指标1：优抚补助发放覆盖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指标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指标1：享受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资金，指标值：<=26.56万元，实际完成值26.5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享受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指标值：<=100.61万元，实际完成值100.6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 提升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指标完成率100%。  
2.满意度指标：指标1：享受优抚补助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年度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根据有关要求符合条件的已足额发放到位，保障了170名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发挥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和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宣传作用，确保政策的贯彻落实，做到项目有人负责，专款专用。局党组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不断加强单位职工的服务意识，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同时从加强培训、完善制度、主动公开、接受监督等方面化解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在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管理指标时对项目内容和程序把握不准，指标体系建设不够具体细致化，原因是单位对预算管理的认识不充分，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细致化；  
2、三级指标设置不科学，原因是单位对绩效目标表认识不充分，对每项指标的用意不明确；**

**六、有关建议**

**加大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管力度，每季度业务向纪委报送优抚资金发放情况完善监管机制，确保监督效果，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成立局长负责的领导小组，做好补助的发放工作，配备专业监管人员，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力度。加深对优抚对象相关政策的研读和理解，准确把握政策法规，切实做到理解政策，按照政策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权益，努力实现崇军氛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